

#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402 破 1 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尹世久的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裁定受理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指定江西国樟律师事务所担任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院根据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3）赣 0402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发现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庐山大成云雾茶业有限公司 9% 股权，由于新发现的财产为股权，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最终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拍卖成功，成交价为 257147 元。

##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

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管理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法院提交《关于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拟将破产程序终结后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债权性质和法定顺序分配破产财产，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优先清偿职工债权、社保债权、税收债权等优先债权，剩余财产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具体清偿与分配如下：

### （一）优先债权

国家税务总局濂溪区税务局税收债权443824.22元，优先债权金额超出拍卖所得，优先债权受偿比例为 $257147 \div 443824.22 \times 100\% \approx 57.94\%$ ，受偿金额257147元。

### （二）普通债权

晋泰公司普通债权金额共计21762547.52元，因拍卖款优先清偿优先债权后无剩余，普通债权本次分配受偿金额为0元，受偿比例为0%。

各债权人若对分配方案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出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若无异议，请各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提供账户信息！

管理人联系人：雷新宙律师，联系电话：13870222313，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徽商商务中心B座15层。

##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

### 九江市晋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分配明细表

优先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优先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	国家税务总局濂溪区税务局	443824.22	257147	57.94%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普通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1	尹世久	78359.49	0	0
2	江西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614.29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县支行	2178468.81		
4	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	16576448.49		
5	王会彬	1192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东支行	2128557.93		
7	庐山大成云雾茶叶有限公司	482183.32		
8	国家税务总局濂溪区税务局	127695.19		
	合计	21762547.52		